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DHZB20240038

采购人：茂名市光华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适当提前（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仔细检查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要求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是否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 五、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逐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书、人员身份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六、请留意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须知前附表、评审程序、响应文件格式备注说明事项中是否有要求原件核查的，如有，请于开启前，将原件（请提前准备好递交原件清单）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七、磋商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 八、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九、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gddhzb@163.com。
- 十一、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DHZB20240038

项目名称：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8,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58,600.00 元（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结算时结算价不能超过预算。）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由采购人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 1 年合同。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注册的企业, 可提供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或者官网备案截图(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 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

报名流程: 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 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 9 时 3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点: 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02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茂名市光华小学
地 址：茂名市官渡南路 373 号大院
联系方式：邓先生，0668-2881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 楼
联系方式：邓先生，0668-2998639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将确定 1 名成交人作为“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的中标供货商；
2.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	一项	958,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两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由采购人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 1 年合同。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采用“投标折扣”的方式。即：结算金额=各类货物的价格（统一以茂名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onan.gov.cn>）中茂名市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为准）×投标折扣×各类货物的供货数量。（金额精确到分）（如中标折扣为九折，则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90%）。
3. 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0%<投标折扣≤100%，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附件:《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物资采购项目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1	大米(50斤/包)	包
2	香大糯	斤
3	花生油(5升/桶)	桶
4	面条(1.1千克/箱)	箱
5	鸡	斤
6	鸭	斤
7	精瘦肉	斤
8	鸡翅	斤
9	排骨	斤
10	壮骨	斤
11	尾龙骨	斤
12	扇骨	斤
13	猪手	斤
14	助条猪肉	斤
15	猪杂	斤
16	扣肉	斤
17	鸡蛋	斤
18	湛江蚝豉	斤
19	元贝	斤
20	干贝	斤
21	肉肠	斤
22	肉卷	斤
23	肉丸	斤
24	腊肠	斤
25	鸡精(270g/瓶)	瓶
26	海虾(新鲜虾)	斤
27	咕嚕肉	斤

28	菜心	斤
29	花菜	斤
30	西红柿	斤
31	生葱	斤
32	大白菜	斤
33	香菇	斤
34	苦瓜	斤
35	丝瓜	斤
36	白菜	斤
37	上海青	斤
38	芥兰	斤
39	青骨白菜	斤
40	娃娃菜	斤
41	南瓜	斤
42	青皮冬瓜	斤
43	椰菜	斤
44	莴笋	斤
45	香麦菜	斤
46	韭菜	斤
47	茄子	斤
48	青豆角	斤
49	生菜	斤
50	奶白菜	斤
51	花生米	斤
52	黄豆	斤
53	红豆	斤
54	红萝卜上	斤
55	白萝卜上	斤
56	土豆	斤
57	莲藕	斤
58	葛薯	斤

59	玉米粒	斤
60	玉米包	斤
61	糯玉米	斤
62	豆炸	斤
63	豆饼	只
64	豆腐	斤
65	木耳	斤
66	云耳	斤
67	盐 (400g/包)	包
68	生姜	斤
69	蒜子	斤
70	红枣	斤
71	杞子	斤
72	雪耳	斤
73	腐竹	斤
74	绿豆粉丝 (160g/包)	包
75	生蒜	斤
76	咸瓜	件 (3 公斤)
77	榨菜 (100g/包)	件 (50 包)
78	酸菜	件 (5 公斤)
79	萝卜干	件 (7.5 公斤)
80	粉皮	斤
81	生抽 (500g/瓶)	件 (12 瓶装)
82	蚝油 (730g/瓶)	件 (12 瓶装)
83	甜醋 (700g/瓶)	瓶
84	老抽 (500g/瓶)	件 (12 瓶装)
85	白糖	斤
86	红糖	斤
87	绿豆白合粥	斤

（一）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核定货物的供货价，统一以茂名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onan.gov.cn>）中茂名市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为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项目物资采购项目表》所列的目录品种，成交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
3.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 采购方需要配送的食品品种、品牌、规格前一个月底确定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品材料的采购、运输、搬运、青菜质量检测等工，成交供应商所送的每批食品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如有需要，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材料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检测两次不合格的，可终止其供应资格。
6. 采购品种及需求量以采购方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种和数量。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
10.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各种类食品所描述的具体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换货。
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完成换货。
12. 成交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除立即更换外，以不予支付本批货物货款作为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事件记录在案，同一个月份内同类问题发生达到 2 次，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一年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5 次或以上，今后将作为不合格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不能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的招标采购活动。
13.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成交供应商每个月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完税发票。

（三）具体要求

1. 菜类要求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同时承担因所供的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蔬菜类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食品安全指标并提供有地方检测报告。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1.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3. 腊肉、腊肠要求：

为国内知名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密封包装。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六个月。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

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香肠：品质好的香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4. 禽、蛋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4.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4.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4.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4.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4.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4.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蛋类：

4.8 蛋：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4.9 咸蛋：好的咸蛋裹泥完整，无霉变，蛋壳无裂纹，光咸蛋可在阳光下照视，其蛋白透明，红。

5.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油类要求：

花生油为国内知名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桶装密封包装。供货时须提交厂家检测报告。

7、调味品要求：

为国内知名品牌，具有质量体系认证，为密封包装。供货时须提交厂家检测报告。

7、大米要求：

外观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粒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袋装密封，供货时须提交厂家检测报告。

8、面（包含面粉、面条）要求：

无结块、无虫、不含杂质、有正常的香气味、无其他异味、色泽为正常浅黄色。袋装密封，有商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有效期限不少于三个月。

（四）产品配送要求：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非常温储存条件的产品需冷藏设施配送），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每天早上 5：20 至 5：50 准时送到茂名市光华小学食堂。需随订随送，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交货延误，作以下处理：

① 采购人对延时交货部分的货物可拒绝收货；

② 如非采购人需要延时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延时交货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罚：

● 超过半小时内（5：20 至 5：50）处罚当批货款的 50% 金额；

● 超过半小时至 1 小时（5：20 至 5：50）不支付当批货款作为处罚；

● 超过 1 小时以上的，采购方除不支付当批货款外，并处罚当批货款的 2 倍金额。

● 发生延时交货同一个月份内达到两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一年合同期内达到五次或以上的，今后将作为不合格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不能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的招标采购活动。

2.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开具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执贰份，成交供应商执一份。

4. 配送人员按采购人通知订购的品种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换货。一旦发现需换货处理，成交供应商需立即更换，要求在 1 小时内将合格货物交给采购人。

5.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五）货物验收：

对于成交供应商送达的货物，由采购人（用户）派出负责人员检查及签收，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所验收的货物质量应与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各种类货物的具体质量要求相一致。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由采购人做好充分的评估后，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如确定继续执行合同，则与成交供应商续签 1 年合同。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采用“投标折扣”的方式。即：结算金额=各类货物的价格（统一以茂名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onan.gov.cn>）中茂名市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为准）×投标折扣×各类货物的供货数量。（金额精确到分）（如中标折扣为九折，则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90%）。

3. 投标人以投标折扣形式进行报价。0%<投标折扣≤100%，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付款方式：

1. 货款实行按月据实支付方式。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采购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采购人签字的验收单、中标人开具发票，结清货款。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等报账资料并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结清货款，遇到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时间；

2. 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九）售后保障要求：

安全事故：由于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原因（以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造成采购方用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报名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公告发布媒介	<p>■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dhzb.cn)</p> <p>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3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4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
7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结算时结算价不能超过预算。
8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 -
9	现场踏勘	<p>■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详细要求：</p> <p>时间： /</p> <p>地点： /</p> <p>联系人： /</p> <p>说明： /</p>
10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响应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p> <p>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p> <p>开户银行： /</p> <p>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3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方收取。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的，需提供Excel版本。
20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4	其他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1.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1.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 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6. 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668-2998639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 楼 602

邮编：525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ddhzb@163.com）。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境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得分增加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企业资质	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注册的企业,可提供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或者官网备案截图(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企业信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折扣率(0% < 投标折扣 ≤ 100%)。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
5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6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供应商需保持电话畅通。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综合实力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公司架构、配送能力、质量认证、资质（技术）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实力强，得 10 分； 2. 综合实力较强，得 6 分； 3. 综合实力一般，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2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配送各环节质量管理及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强、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严格、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透彻、安全措施完善的，得 15 分； 2.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较强、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较严格、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较透彻、安全措施较完善的，得 10 分； 3.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一般、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一般、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一般、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4. 食品安全质量保证能力弱、食品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简单、对配送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分析简单、安全管理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5. 不提供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15
3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思路清晰，计划安排合理，安全质量管理可靠性高，得 15 分； 2.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思路较清晰，计划安排较合理，安全质量管理可靠性较高，得 10 分；	15

		<p>3.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思路一般，计划安排一般，安全质量管理可靠性一般，得 5 分；</p> <p>4.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方案思路差，计划安排差，安全质量管理可靠性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配送方案	<p>对投标文件中响应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p> <p>1. 各项标准合理，工作流程及方案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2. 各项标准较为合理，工作流程及方案比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p> <p>3. 各项标准一般，工作流程及方案可操作一般，得 10 分；</p> <p>4. 各项标准不完全合理，工作流程及方案可操作较差，得 5 分；</p> <p>5.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20
5	服务承诺	<p>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配送货物的标准、合格率、利用率及退换货和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等）：</p> <p>1. 方案非常完善，各项流程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各项流程较为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5 分；</p> <p>3. 方案一般，各项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4. 方案较差，各项流程及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p> <p>5.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20
6	拟投入人员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具备一项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p> <p>2. 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健康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0

表四：价格评分细则表（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说明：本项目如果“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无需进行价格扣除；如果“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可以进行价格扣除，未明确的情形视为“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茂名市光华小学课间餐食材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服务要求： _____

注：食品种类、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招标文件中一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货款实行按月据实支付方式。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采购人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采购人签字的验收单、中标人开具发票，结清货款。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等报账资料并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结清货款，遇到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时间；
2. 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六、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检查，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于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索引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细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备注
1	折扣率：_____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愿意参与响应，并就资格要求进行如下声明：

1. 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方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本单位声明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函，且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如存在与本声明函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格式十：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二：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实质性条款技术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实质性条款商务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则导致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的情形，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 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格式十七： 采购需求商务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打“▲”号条款为重要需求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对于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以不用逐条响应。如存在偏离项，可以只填写偏离项，未填写的条款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不用逐条响应。

3.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5.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九：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经验	职称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茂名市仲裁委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此信息适用于 开具采购代理服 务费发票，请准 确填写，如有变 更应及时联系代 理机构)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发票收件 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根据评审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二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